**附表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(以第6條報考者始需檢附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 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身分證字號  或外僑證號 |  |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/所/學程 組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
| 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 (請勾選並填寫) | ⬜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(請填寫)：  1.  2.  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於招生網站下載)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| |
| 報考系所、學程  初審結果 | ⬜同意報考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  ⬜不同意報考：不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規定。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 | |
| 招生委員會  審查結果 | ⬜同意報考：同意報考系所、學位學程初審結果。  ⬜不同意報考：不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規定。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 | | | |

註：

1.考生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，不得以第6條報考，違者取消報考資格。

2.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：「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」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3【信封上註明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」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

4.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。

## 附表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 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身分證字號  或外僑證號 | |  | |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/所/學程 組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性別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考生應考之  境外學歷說明 | 學校名稱： | | ⬜ 學士  ⬜ 碩士 | | | 學校所屬  國家/城市 |
| ⬜ 國外 ⬜ 大陸  國別：  城市： |
| 畢業學系或主修： | |

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，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具結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註：報名組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3。

## 附表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| | 報考系所組 | | 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(考生不需填)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就讀系組 | | | | 系 組 | | | | | | |
| 學業成績總平均  （列至小數第2位）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全班排名 | | | 全班  人數 |  | 名次 | |  | |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| ％ |
| 全組排名  （未分組者免填） | | | 全組  人數 |  | 名次 | |  | | 名次占全  組百分比 | ％ |
| 證明  事項 | ⬜ 該生為本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  ⬜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 致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，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。

2.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，否則無效。

3.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，請勿報考；報考者，以資格不符處理。

## 附表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/所/學程  組 |
| 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夜：  手機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⬜⬜⬜⬜⬜ | | |
| ※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『#』代替，再填下表：  ⬜ 姓名 (需造字之字 )  ⬜ 地址 (需造字之字　 ) | | | |
| 備註 | 1.請於**報名期間內**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2.申請方式：  (1)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5)535-2147。  (2)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報名組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3。  3.**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報名組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**  4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(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)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，恐會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 | | |

## 附表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系所組 | | 系(所) 組 | | |
| 電話 |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| 原始得分 | **查覆得分**  **（考生請勿填寫）** | **複查回覆事項**  **（考生請勿填寫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期限：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前【以郵戳為憑】，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複查手續：

(一)以通信方式(限時掛號)辦理。

(二)應附資料：

1.成績複查申請書。

2.網路下載成績單。

3.回郵信封1個 (貼足**限時掛號**郵資，並書明收信人、郵遞區號、地址)，未檢附不予受理。

(三)收件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**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」**)。

(四)收件地址：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。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。
2.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漏閱進行查核，不再重新審查或評分。

## 附表6 全職進修切結書

(科法所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辦公室)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全職進修切結書**

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碩士班就讀，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，全職進修，

如有虛報不實情事，願接受退學處分，絶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## 附表7 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錄取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准考證號碼** | |  |
| **錄取系所組別** | **系碩士班 組** | | | | |
| **入學學歷**  **及畢業年月** | **大學 系**  **民國 年 月 畢業**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電 話** |  | | **手 機** |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
| **學生簽章** |  | | | | |
| **切結項目**  **（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）** |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，茲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，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，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(不含例假日) 繳交畢業證書「正本」，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，絕無異議。  立書人簽章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日期： | | | | |
| **錄取系所** | | **教務處** | | | |
| **註冊組** | | **教務長** | |
|  | |  | |  | |

註：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4。

## 附表8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**

**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：  姓名： 報考系所、組別：  原就讀學校： 原就讀系別： |
|  |

(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電子檔或依本表格式以A4大小自行繕打)